

以此件为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价批〔2024〕101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环投集团 医疗废物处置费试行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批复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就广州环投集团医疗废物处置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鉴于你公司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投产运营尚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运营数据尚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同意你公司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暂按《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调整医疗废物处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2〕11号）规定执行。

二、上述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包含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各项费用支出。你公司应在不超过最高收费标准权限内，与医疗废物处置委托人商定具体处置价格，并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三、请你公司在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投产运营一个会计年度后，及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四、请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工作，主动将相关收费规定告知委托处置单位，接受社会监督。

五、本复函从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附件：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22〕11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废物 处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的请示》（广环中〔2021〕32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规〔2018〕943号）要求，经开展价格成本监审，按照补偿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现就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方式和收费标准如下：

（一）有床位医疗机构收费

1.住院区域根据实际住院床位数量，按照 2.9 元/床.日的标准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每床每日排放医疗废物不高于 0.63 公斤，超重部分的医疗废物按照 4.61 元/公斤标准收取处置费）；医院门诊根据实际就诊人数按照 0.12 元/人.次的标准向医疗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2.上述收费也可以按照 4.61 元/公斤的标准计重收费。

（二）未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收费

未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按计重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医疗废物月排出量 X（公斤/月）	收费标准（元/月）
$X \leq 5$	160
$5 < X \leq 15$	250
$15 < X \leq 30$	500
$30 < X \leq 60$	750
$60 < X \leq 200$	1250
$X > 200$	按照 4.61 元/公斤标准收取处置费

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包含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贮

存和处置等各项费用支出，以上收费为最高标准，医疗废物处置企业应在不超过最高收费标准权限内，与医疗废物处置委托人商定具体处置价格，并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三、请做好明码标价宣传解释工作，主动将相关收费规定告知委托处置医疗废物单位，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施行。三年后对现行标准实行评估，并视评估结论确定是否调整。原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穗发改〔2018〕1025 号文同时废止。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7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8 日印发